



第十一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刘 权

工作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

推荐单位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盖章）

中国法学会

2026年3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党组）填写并盖章，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例如，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

二、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

三、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及盖章后的扫描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以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 1 至 2 部（独著）、学术论文 3 至 5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至指定地址。

联系人：沈苗苗 宋润钊 010-66123109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1334 室

邮 编：100081

电子邮箱：qnfxj2026@163.com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姓 名	刘 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9.30	民 族	汉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 历	博士研究生	
技术职称	教 授	行政职务	法学院副院长、 纪检监察研究院 副院长	
身份证号	420983198209301336			
工作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研究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电话传真	010-62289190	邮 编	100081	
电子邮箱	liuquan@cufe.edu.cn	手 机	18610012607	
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	《财经法学》副主编、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教育部直属系统评审（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咨询专家、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专家、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法律顾问、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等职务。			

个人简历

湖北随州人，中央财经大学“龙马学者”特聘教授（三级）、博士生导师。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独立发文 8 篇，在其他法学核心期刊独立发文 60 余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纸发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比例原则》，翻译德文著作《为权利而斗争》，主编《电子商务的合作治理》等著作多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主持省部级课题 12 项。2 篇教学案例入库教育部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决策咨询文章曾获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接受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天津电视台等采访。主要研究学科领域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网络与信息法学等。

2006、2009 年先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2014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获教育教学成果奖 10 项，含 2 项北京市京师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中国法学会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三届“首都法学优秀成果奖”、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四十周年优秀成果奖和三十周年优秀成果奖、首届和第三届“应松年行政法学优秀成果奖”、首届和第四届“方德法治研究奖”、第四届韩德培法学奖·青年原创奖、蔡定剑宪法学教育基金优秀论文奖、中央财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等奖项。

重要学术成果

(包括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的成就。其中,专著和论文各列举不超过五项,注明书名或篇名、署名方式、出版或发表时间、出版社或刊物名称等,可简要说明成果的创新之处、反响评价和转化应用情况。)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立足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实践,致力于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努力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领域包括比例原则适用、平台经济治理和个人信息保护三大方面:一是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构建了理性适用比例原则的方法论体系;二是聚焦网络平台的公共性,系统研究了平台自治与政府规制;三是以发展和安全并重为理念,专门探讨了风险治理视野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研究成果对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网络与信息法学等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对于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法治中国、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一) 主要研究领域和学术成绩

1.发展和丰富了比例原则的理论体系。结合我国相关法条和大量案例,对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如何运用比例原则进行理性的决策分析,对于法官如何进行公正的合比例性审查,从“线”和“面”上进行了融贯研究,为有效规范公权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智识参考。自2012年确定北大博士论文选题以来持续深耕比例原则,就此领域出版《比例原则》,在《中国法学》独立发文4篇,在法学核心期刊发文20余篇,引领和推动了比例原则的多学科研究。

比例原则的研究成果不仅拓展和深化了比例原则的现有理论,而且为治国理政提供了智识参考,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一是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有效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等提供智识参考;二是有利于指引和规范裁量权,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有利于法官进行理性的合比例性分析,使司法更有力地监督公权力,将权力关进笼子里。

2.构建了平台的公共性理论,推动了平台自治与政府规制的理论创新。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为理念,对平台权力与政府权力的法治边界进行了系统研究。深入探讨平台的公共性、平台规则制定权、平台处罚权、平台程序、平台数据报送义务、平台互联互通、平台主体责任等问题,就此领域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独立发文4篇,研究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字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的行政法治研究”(22BFX031)资助。专著《数字经济的包容审慎监管研究》(26万字)

受中央财经大学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完善科学有效监管机制，要求“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and 健康发展”。对平台经济治理的研究成果，为平台经济相关立法提供了学理支撑，为政府实施常态化监管提供了可行方案，为法院审查平台行为提供了智识参考，有利于更好维护平台市场秩序、弥补平台市场失灵。

3.构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治理理论和制度体系。围绕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和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立法目的，以风险治理为视角，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治理原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等进行了系统研究。就此领域在《法学家》《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当代法学》《东方法学》《行政法学研究》《中国法律评论》等独立发文多篇。专著《风险治理视野下的个人信息保护》（18万字）受到法律出版社青年法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风险治理视野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的研究成果，有利于实现个人信息保护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平衡，有利于数字时代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为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治理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工具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二）重要专著和论文

1.专著《比例原则》（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独著，36 万字），该书受国家社科基金后期项目资助出版，已加印 4 次，获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三届“首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四届韩德培法学青年原创奖、第三届“应松年行政法学优秀成果奖”、第四届“方德法治研究奖”三等奖等重要奖项。获中国知网“高被引图书 TOP1%（2019-2023）”榜单。该书以动态的决策过程视角和多元的研究方法，系统提出为了消除合比例性分析存在过大的主观性与不确定性弊端，应当通过适度引入成本收益分析方法、构建多元审查基准等路径，不断推进比例原则的精确化，但又不能过度限缩合比例性裁量而妨碍个案正义的灵活实现。

2.《平台规则的法治边界》（《中国社会科学》2026 年第 4 期），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等重要会议内容和精神，在分析我国有关平台规则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判决的基础上，提出了治理平台规则的体系化方案，有利于推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平台经济秩序。文章反思了平台规则的性质，探讨了

平台规则制定权的正当性及其滥用风险，认为应当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分级监管、程序治理优于实体控制等原则，对平台规则进行有效的常态化监管，并加快构建契合时代需求的数字法学理论与数字法治体系。

3.《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被引用1000次，被下载19185次。获第二届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二等奖。该文系统构建了网络平台的公共性理论，提出平台集“准立法权”“准行政权”“准司法权”等于一身，塑造了有组织的私人治理秩序。平台行使私权力有助于弥补政府规制的不足，但平台自治容易失灵。除了需要最大程度发挥私法的规范功能，还应通过比例原则、正当程序原则等适度规范平台。

4.《互联网平台处罚权的法律规制》（《法学研究》2025年第3期），被引用15次，被下载4337次。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2025年第8期转载。文章认为平台处罚已成为平台维护网络公共空间秩序的基本手段，实现平台处罚正义是确保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的关键。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数字经济市场秩序，平台处罚既要符合私法上的公平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也要受公法上的过罚相当原则、比例原则、正当程序原则等约束。法院不应过于偏向平台自治，而应对平台处罚的实体公正性和程序正当性进行必要的实质性审查。

5.《数字经济视域下包容审慎监管的法治逻辑》（《法学研究》2022年第4期），被引用338次，被下载7497次。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2022年第12期、《社会科学文摘》2022年第10期、《法学文摘》2022年第4期转载。文章通过分析我国微信、移动支付、网约车、共享单车、自动驾驶汽车等创新发展的事例，在系统梳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本的基础上，提出包容审慎监管是我国政府灵活应对数字经济发展不确定性、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旨在追求效率与安全的动态平衡，适应了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需要。政府应给予新业态必要的发展时间与试错空间，并根据风险的大小进行适时适度干预。

6.《目的正当性与比例原则的重构》（《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被引用1299次，被下载21105次。获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三十周年“优秀成果奖”、首届“方德法治研究奖”、蔡定剑宪法学教育基金优秀论文奖等奖项。文章根据我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行政强制法》等规定，结合某县政府层层摊派烟酒销售、某市政府为了修建603平方米的地铁出口而征地3.5万平方米等案例，考察了德国法治国的历史演进和比例原则的起源，系统提出应当将目的正当性原则纳入而确立符合时代需求的“四阶”比例原则，以更好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

（包括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务工作中的成效，以及咨政建言、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情况，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咨询、重要立法论证的情况。涉及保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

（一）积极参与立法论证，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1.在《电子商务法》制定中，就数据报送义务、删除评价、罚款额度设定等条款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行政处罚法》修订中，对在线缴纳罚款、在线听证、电子送达等提出的建议被部分采纳。在《行政复议法》修订中，对行政复议前置事项等提出建议。此外，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浙江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规范的制定、修订提出若干建议。积极服务首都立法，参与《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立法论证。

2.参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的制定，2024年司法部致书面感谢信指出：“副院长刘权教授积极参加研究论证，为文件出台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贡献了高质量的研究意见，确保了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3.积极参与专家版的立法建议稿起草。参与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组织的行政法典起草，努力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参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研究”实验室孵化项目《人工智能示范法》起草，为实现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并重提供学术支撑。参与《平台治理示范法》起草，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二）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实践，服务重大决策咨询

1.担任咨询专家和政府法律顾问。担任教育部直属系统评审（咨询）专家，助力政府采购的公正性。担任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专家，服务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担任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政府等法律顾问，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2.积极撰写决策咨询文章，服务重大决策咨询。一篇智库成果获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推动了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的优化。在《人民日报·内部参阅》《法治参阅》等内刊撰文多篇，为法治社会建设建言献策。

3.积极推动智库建设。2018年发起设立校级科研机构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中心，本人担任执行主任。中心专注于研究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法治问题，用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结合中国国情提出行之有效的对策建议，为推动实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数字经济秩序贡献力量。

4.主持多项课题，积极服务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各1项，主中国法学会、持教育部、司法部、民政部、北京市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等课题多项，研究主题包括京津冀一体化公共数据共享开

放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市政府规章清理评估、北京市购买公共服务的法治化、北京市电子商务法治环境问题、民营经济发展语境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数字经济营商环境优化、包容审慎监管、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电子商务的行政法规制、新时代行政机构合署办公、行政决策的合比例性、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背景下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研究等方面，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学术支撑。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主持中央财经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与政策建议”应急研究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法治研究”，完成研究报告，并在《法治日报》撰文主张用好健康码进行精准防控，但同时应注意个人信息保护。

（三）积极参与司法实践，助力实现司法正义

1.连续 3 次获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咨询专家，10 年期间为 100 余起案件无偿提供专家咨询意见。2016 年获聘首批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咨询专家，时任周强院长、景汉朝副院长等颁发聘书。2023 年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第三批专家、律师代表签约仪式，时任高憬宏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鸣起等颁发聘书，本人作为专家代表发言。

2.多次代理案件，推动法治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结合。自 2014 年起担任兼职律师，目前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代理山东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土地纠纷案、成都某食品有限公司诉某市工商局行政处罚案、云南某燃气公司诉某县人民政府解除行政特许经营协议案等案件，努力促进实现司法正义。

3.担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例要旨评注》系列丛书行政登记卷主编，同行政庭法官一起组织编写案例，推动司法裁判规则统一，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在涉外法治方面的贡献

(包括在参与涉外规则制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有力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取得的成效,参与对外和对港澳台法学交流、在国际组织法律岗位任职的情况。)

1.参与中央财经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申报,获批教育部、中央依法治国办“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推动开设本科涉外法治人才基地班。积极拓展国际交流的渠道和规模,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2025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法学院每年将选拔1名访问学者、2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1名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前往欧洲开展学习、科研合作以及课程研修。

2.努力促进师生国际交流。邀请多名国(境)外教授和律师来校授课。指导学生通过国际交流项目赴国(境)外实习和交流,推荐多名学生赴国际著名大学学习深造。带领学生参加等多场国际研讨会,促进国际学术交流。

3.积极开展港澳台法学交流。2021年撰文祝贺我国台湾地区苏永钦教授七秩华诞,论文被收录至《法学的想象:社科法学》(元照出版公司2022年版)一书。2018年邀请我国台湾地区湾高雄大学法学院廖义铭教授作讲座,并约稿刊发于《财经法学》。推荐指导多名博士生、硕士生赴我国台湾地区参加法学夏日学院学习。

4.在多场国际研讨会上做主旨报告。参加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under Pan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ompetition and Public& Private Regulation、Rule of Law Forum in the Era of AI、2025 Tsinghua World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World、5TH International Computational Law Forum、Legal Foundations of Digital Rule-of-Law Government 等多场国际研讨会,同国外学者进行广泛深入交流。

5.积极为涉外规则制定建言献策。2018年接受央视采访,并撰写相关报纸文章,较早提出我国也应确立长臂管辖原则,相关建议被采纳。目前我国一些法律已确立了长臂管辖原则,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符合相应情形也适用本法。

在法学教育教学方面的贡献

(包括在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编写重点教材、主讲精品课程、培养法治人才方面的成效。)

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获得教育教学奖**10**项,其中省部级奖**2**项。**5**篇教学案例入库教育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担任教育部主题案例项目首席专家。主持**2**项中央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在《中国大学教学》等发表教改论文**2**篇。

主编《中国行政法导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数字经济法学概论》等教材,参与编写《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行政诉讼实务卷》《行政法判例百选》《中国行政法导论》等教材多部。主讲《行政法》获中央财经大学“十四五”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行政法讲义》获中央财经大学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教材建设培育项目。担任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科负责人,担任北京高校思政课兼职教师,努力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一)积极探索法治人才培养理论创新,获得多项教育教学奖项

1.积极进行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参与多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基于控制论的财经法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提升探究》,提出“前段控制、过程控制、反馈控制”的学位论文质量管控模式,2024年发表于《中国大学教学》(CSSCI)。提出应结合本校、本地特色分类培养多元化、复合型、高水平的网络与信息法治人才,2024年发表于《网络信息法学研究》。(2)作为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数字经济时代财经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与探索》核心成员,努力探索数字时代的“一体二元四维六化”法治人才培养理论创新。(3)主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2**项:“财经法治人才培养视野下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研究”和“人工智能背景下数字法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4)主持中央财经大学“十四五”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创新教学方法。

2.获得10项教育教学奖。(1)“研讲赛用”四维立体的法治人才创新培养模式构建,获北京市京师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本科生,2025)。(2)实践导向、三维支撑、六“融”并举的法治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获北京市京师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研究生,2025)。(3)“五维一体、能力贯通”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模式创新等**3**项成果获中央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4)获北京市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奖(2023)、中央财经大学广渡优秀研究生导师奖(2022)、中央财经大学卓悦优秀研究生导师奖(2023)、

第二届“感动中财人物”奖（2023）、中央财经大学第三期“科教融合研究生学术新星孵化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2025）等奖项。

（二）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教育培养机制

1.案例教学成果突出。2017、2025年撰写的**2篇文字案例**，入库教育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担任教育部2024年主题案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数字经济创新的法治保障——以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实践为例”项目首席专家，撰写的**3篇案例**经严格评审，入库教育部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1项《行政救济法》教学案例，获中央财经大学2024年度研究生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

2.强化法学实践教学。（1）推行实践基地—实践导师—实践课程“嵌入式”教学模式，形成了案例研习—模拟实训—规范化实习“三位一体”的实践课程体系。

（2）3次主持《行政审判实务》实践课程，邀请行政庭法官进课堂授课，增强学生实务能力。（3）邀请阿里巴巴、字节跳动、腾讯等互联网企业的实务专家进课堂。

（三）编写多部教材，服务全国法学教育

1.主编多部教材。主编《中国行政法导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主编研究生教材《电子商务的合作治理》。组织主编“新文科·数字经济学系列教材”、中央财经大学“十四五”本科规划教材《数字经济法学概论》。

2.参编多部教材。参与编写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统编教材《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行政诉讼实务卷》。参与编写《行政法判例百选》案例教材，梳理裁判思路，以例释法，推进法学发展。参与编写中国人民大学新时代中国法学系列教材《中国行政法总论》《个人信息保护法教程》《数字经济法治概论》等教材。参与编写《德国宪法案例选释：宗教法治》，翻译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经典判决，丰富宪法案例教学。参与编写《2014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2013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评析》，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参编**21世纪高等教育核心课程经典辅导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同步辅导与习题集》、《行政诉讼法教程》等教材，深入浅出阐释法理，提高学生对相应知识点的理解与应用。

（四）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主讲《行政法》等核心课程

1.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不断完善课程体系。担任《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向科学要答案——龙马学者讲思政》专题讲授人，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努力将“学科专业知识点”与“德育知识点”有机融合。推动开设《人工智能与数字法》《电子商务法》《区块链与法律政策》等数字法学课程。

2.高质量讲好《行政法》核心课程。不断探索专业知识图谱建设，强化案例教学方式，《行政法》获中央财经大学“十四五”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行政法讲义》

获中央财经大学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教材建设培育项目。反复打磨的2项课堂实践教学案例《A 工程公司诉 X 市自然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过罚相当原则的适用》《城东公司与定安县政府土地纠纷案——正当程序原则的司法适用》，入库教育部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五）潜心育人，努力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1.推动一二课堂贯通化培养。创办中财公法学工作坊、数字经济与法治工作坊等第二课堂。为了解决当前一些大学生读书少、过分依赖背教科书而追求考试高分、热衷于实习和考证等现实问题，面向全校学生创办以阅读经典和前沿书籍为主、以研讨热点案（事）例等为辅的工作坊作为第二课堂，努力做学生学习知识、提升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工作坊中学生做主题报告，教师引导、总结提炼，有效发挥了学生的主体性作用。

2.悉心指导课外竞赛，努力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1）全程带队指导首届全国大学生行政法模拟法庭大赛校内选拔赛、全国初赛、复赛和决赛，荣获**全国冠军（2023）**。经过约1年时间的文书写作打磨、语言表达练习等指导，6名队员的逻辑分析能力、文书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等得到显著提高，立德树人成效明显，最终2人获北京大学法学院、2人获中国政法大学、1人获华东政法大学、1人获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推免入学资格。（2）指导的学生获第十一届“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一等奖和三等奖（2021）、“青创北京”“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2023）、“财经报国青年力行”暑期社会实践一等奖（2023）等。（3）指导16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获北京市级、校级立项。

3.指导的研究生学业成绩突出，就业质量较高。指导的9名2025届硕士生，4人被国内高校著名法学院录取为博士生；1人获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3人获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指导的2023级博士研究生廖嘉林，获评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目前受国家公派在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访学。他在《证券法苑》《宏观经济研究》《河北学刊》《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大学教学》等CSSCI期刊发表论文6篇，其中独立发文2篇；主持完成中央财经大学科教融合项目并获优秀成果三等奖，获第十九届全国公法学博士生论坛二等奖、江西省政法委政法调研大赛二等奖等学术征文奖30多项。

指导的研究生就职于中南大学、山东交通学院、山西警察学院、国家图书馆、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北京市丰台区纪委监委、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陕西省纪委监委、无锡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北京银行等单位。

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

(包括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成效，以及参与“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宣讲活动的情况。)

1.在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天津电视台等多次进行法治宣讲。2018年就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及应对策略，接受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专访。采访视频在央视新闻频道《国际时讯》《朝闻天下》《新闻直播间》等多个栏目滚动播出。2019年在天津电视台宣讲人工智能的时代价值及其法律治理。2022年在北京电视台科教纪实频道，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就数字经济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公正司法的关系发表观点。

2.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习时报》《民主与法制时报》等重要媒体发表宣传文章40余篇。2017年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撰文提出应共同创建文明有序的互联网群组空间，互联网群组绝不能成为法外之地。2018年在《光明日报》评论版撰文，提出大数据安全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前提。2019年在《光明日报》评论版撰文，提出营造公平有序的汽车消费环境，要消除主要靠低价取胜的恶性竞争局面，培育公平有序的汽车消费竞争市场。在《中国社会科学报》撰文，提出严格执法应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以科学立法为前提，遵循法律优先原则，体现执法的“力度”与“温度”。另外，在《法治日报》《经济观察报》《经济参考报》《财经》《第一财经日报》《新京报》等报刊上，就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监管、无人驾驶、共享单车、数据保护等发表宣传文章多篇。

3.积极阐释我国机构改革的法治实践和成就。2018年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时，专门研究和宣传纪检监察合署办公的时代变迁(《人民法治》2018年第7期)。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新时代行政机构合署办公研究”、中央财经大学“红色擎，龙马行”教师“思政+”专项项目“法治视野下合署办公改革研究”，全面解读党政机关合署办公改革的历史背景和价值。

4.多次为北京市丰台区、密云区、平谷区、甘肃省、江西省等政府部门做法治政府宣讲报告，促进公职人员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多次在12·4宪法日宣传宪法，积极策划组织宪法日宣传活动，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5.兼任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法治教育专家，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2019年申请并运营“数字经济与法治”公众号，持续传播数字经济治理的实践和成就。

获得荣誉表彰等相关情况

(包括获得重要荣誉表彰、重大学术奖励、担任学科带头人、主持国家重大项目等情况，在法学社团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情况。其中，荣誉表彰及奖励奖项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一) 重要荣誉表彰

教育部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教师团队，国家级，2018年；

北京市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北京市级，2023年；

中央财经大学卓越优秀研究生导师，学校级，2023年；

中央财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学校级，2025年；

中央财经大学第二届“感动中财人物”，学校级，2023年。

(二) 重大学术奖励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案例奖，国家级，2017年；

中国法学会第六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提名奖，省部级，2018年；

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部级，2024年；

第三届首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部级，2025年；

北京市京师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本科），省部级，第五获奖人，2025年；

北京市京师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研究生），省部级，第六获奖人，2025年；

中国法学会第十一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三等奖，省部级，2018年；

中国法学会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三等奖，省部级，2018年；

中国行政法学四十年优秀成果一等奖，学会级，2025年；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三十周年优秀成果奖，学会级，2014年；

第二届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二等奖，学会级，2023年；

中国政法大学首届“应松年行政法学优秀成果奖”，学校级，2018年；

中国政法大学第三届“应松年行政法学优秀成果奖”，学校级，2023年；

武汉大学第四届韩德培法学奖·青年原创奖，学校级，2025年；

南京师范大学首届“方德法治研究奖”三等奖，学校级，2017年；

南京师范大学第四届“方德法治研究奖”三等奖，学校级，2023年；

中国政法大学蔡定剑宪法学教育基金优秀论文奖二等奖，学校级，2014年；

中国政法大学蔡定剑宪法学教育基金优秀论文奖二等奖，学校级，2015年；
法律出版社学术类畅销榜 TOP10 奖、最受读者欢迎十大好书奖，其他级，2020年；

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学校级，第六获奖人，2025 年；

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学校级，第三获奖人，2025 年；

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本科生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学校级，第五获奖人，2025 年；

中央财经大学优秀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奖，学校级，2024 年。

（三）担任学科带头人等情况

1.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行政法学学科带头人。引领前沿的行政法学理论研究，整合校内外学术资源。策划组织多场行政法研讨会。指导行政法青年教师成长。

2.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带头人。兼任校级机构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和法学院人工智能与网络法教研室主任，带领团队研究数字经济法治问题，推动开设新课程，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

3.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第五批青年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就“智能时代数据开放与交易的法治研究”主题，组建团队展开协同交叉研究。经过严格的专家评审获评优秀青年科研创新团队，本人获评优秀学术带头人。

4.担任法学院副院长、纪检监察研究院副院长，推动学科建设和有组织科研。学院获批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增设监察法学二级学科。学院入选教育部、中央依法治国办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涉外财经法治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财经法学》再次入选 CSSCI（2025-2026）来源期刊，“财经法治热点”栏目入选中宣部首批哲学社会科学期刊重点建设专栏（2024）。学院 2025 年度 CLSCI 来源期刊发文 41 篇，位居全国第 14 名；2025 年度法学“三大刊”发文 8 篇，位居全国第 5 名。

5.积极参与法学社团各项活动。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执法行为研究会理事、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网络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表二：工作单位上级党委（党组）意见

（包括对表一内容真实性的审核意见、推荐意见等）

刘权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在法学教学与研究中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表一所填内容属实。

刘权同志作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纪检监察研究院副院长，积极探索法治人才培养理论创新，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大力推进财经法治人才培养改革，推动一二课堂贯通化培养，不断探索教学内容改革，促进科教融合。他努力推动有组织科研，促进对外和对港澳台法学交流。

刘权同志科研能力突出，已在法学“三大刊”《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独立发文 8 篇，在其他法学核心期刊发文 60 余篇。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省部级课题 12 项。他的研究立足中国实践，以公私法融合为视角，致力于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为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重要的学理支撑，对于服务法治中国、数字中国建设和助力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刘权同志积极参与立法论证、法治政府建设实践和司法实践。重视法治宣传，在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天津电视台等多次进行法治宣讲。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重要媒体发表宣传文章 40 余篇。

鉴于刘权教授良好的声誉和较大的学术影响，特推荐刘权同志参评第十一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表三：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中央财经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未发现刘权同志在党风党纪、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问题。



表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	同意人数	9	反对人数	0	弃权人数	0
推荐意见（500字以内）						
<p>刘权教授积极研究网络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在互联网平台监管领域研究成果丰硕。他主编《电子商务的合作治理》《电子商务监管导论》等著作，在《法学研究》发表的论文《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被引用 1000 次，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围绕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数据报送、处罚权规制、包容审慎监管、互联互通等主题，发表了大量高质量成果，对于保护网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p> <p>刘权教授积极探索法治人才培养理论创新，获得多项教育教学奖项。积极参与法治实践，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智库成果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担任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专家、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政府等法律顾问，为法治政府建设建言献策。他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积极参与对外和对港澳台法学交流。</p>						
（盖章） 2026年 月 日						